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俞婷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2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1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13022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影本、內政部函影本、總統府秘書長函影本、制定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條文全文各1份（19020650_1113022351_1_ATTACH1.pdf、19020650_1113022351_1_ATTACH2.pdf、19020650_1113022351_1_ATTACH3.pdf、19020650_1113022351_1_ATTACH4.pdf、19020650_1113022351_1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業奉總統110年12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8131號令公布，並自111年6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833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影本、內政部函影本、總統府秘書長函影本、制定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條文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